

《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工作规范》解读

《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工作规范》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，现就制定背景、目的和意义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带来消费结构及生活方式的改变，在改善卫生健康条件的同时，也带来了慢性病风险因素的流行，导致慢性病高发。2007 年，国家卫生部门站在历史和时代发展的战略高度，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，开创性地提出了开展治未病工作的要求，并于同年启动治未病健康工程。国务院自 2015 年起，印发《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（2015—2020 年）》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—2030 年）》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等多项指导性文件，系列政策的出台，标志着治未病工作正式被纳入国家战略规划之中。

为规范深圳市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服务开展，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（龙岗）牵头，联合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体质与治未病研究院共同研究与制定了《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工作规范》标准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，开展了 2020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征集工作，《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工作规范》于 2020 年 3 月 20

日前完成了申报工作，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批准立项。通过标准的制定与发布，实现深圳市治未病工作的提质增效，促进治未病工作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国外对治未病的研究较少，关于此类方案及规范的制定属于空白。基于国家战略需求，国内出台了系列治未病实施与管理相关规范，包括《中医医院“治未病”科建设与管理指南(修订版)》《广东省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分级管理方案》等。考虑深圳市具有外来人口多、人口流动性大、结构复杂等特点，制定适用于深圳市治未病工作开展与管理的规范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工作规范》标准结构包括 8 个章节以及参考文献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(一) 第一章：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工作在医疗机构分类、治未病科（治未病中心）工作要求、信息化建设、服务质量考核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医疗机构的治未病科、中医科等科室提供的中医治未病服务。

(二) 第二章：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(三) 第三章：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主要包括了治未病、体质的术语和定义。

（四）第四章：医疗机构分类

按照医院专科和服务性质的不同，本章节将医疗机构分为：中医类医院（含纯中医治疗医院）、非中医类医院、社区健康服务机构、中医门诊类医疗机构。

（五）第五章：治未病科（治未病中心）工作要求

由于各类医疗机构专科和服务性质的不同，开展的治未病工作有所差异。本章节规定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治未病工作应在科室设置、人员要求、设备配置、服务范围、技术服务等方面需满足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第六章：信息化建设

本章节强调医疗机构应积极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信息化建设。

（七）第七章：服务质量考核

本章节强调治未病服务考核机构、考核方法管理。

（八）第八章：数据集元数据属性

本章节强调医疗机构应为治未病服务的开展，配备满足需求的经费、人员、场地等。

（九）参考文献

本章节罗列了本文件编制的参考文献。

四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有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(龙岗)、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体质与治未病研究院。